附件2-1

浙江省商务厅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告知承诺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以及《对外投资合作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之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，是指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，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“商务主管部门”）提交申请材料。商务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以及所需材料，申请人自主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，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且接受监督和管理，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，愿意承担承诺不实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，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，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。

第三条 申请对外劳务经营资格条件

1.符合企业法人条件;

2.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;

3.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;

4.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;

5.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。

第四条 申请人自主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，应当填写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。

第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、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。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、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，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依法送达申请人。不予批准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，应当作为许可决定和许可证书的组成部分。

第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准予许可3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，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，审批部门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。

第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申请人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后，纳入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为基本手段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，在日常监管中，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，需要立案查处的，将案件线索和相关证据移交市场监管部门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对外劳务合作条例》及浙政发〔2020〕18号、浙政发〔2020〕20号文件执行。